

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 2020 年 国有非住宅房屋大中修及日常维修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辽永信达发审[2022]02032 号

为深化鞍山市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鞍山市财政局委托我所对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2020年国有非住宅房屋大中修及日常维修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由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所属鞍山市人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鞍山市政协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所属鞍山市国有非住宅物业管理中心，市国资委所属鞍山市国有非住宅房产管理处整合组建。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县级，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19 名，其中：财政全部补助人员编制 26 名，财政部分补助人员编制 32 名，经费自理人员编制 61 名。

主要职能如下：

（1）承担市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

(2) 承担市级机关事务保障服务经费管理和使用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市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周转房屋的维修维护经费、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的物业和食堂管理经费、市本级公务接待经费、市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and 行政执法用车平台建设及保障服务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和监督的事务性工作。

(3) 承担市本级公务接待工作；承担对县（市）区公务接待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4) 承担市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社会功能用房和周转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回迁房项目中非住宅房产产权档案管理、咨询服务和信息核验等事务性工作。

(5) 承担市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消防安全、绿化、食堂、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后勤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6) 承担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and 行政执法用车平台建设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各县（市）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的事务性工作。

(7) 承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项目概况

依据《鞍山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鞍委办发【2020】15号）文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实行统一项目计划、统一申

请报批、统一资金管理、统一维修标准。国有非住宅房屋维修项目分为大中修项目和常维修项目，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使用资金列入国有非住宅房屋大中修及日常维修专项资金。

2020年国有非住宅房屋大中修及日常维修项目专项预算资金800万元，其中：大中修项目700万元，日常维修项目100万元。

（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鞍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700万元，其中：鞍财指行[2020]49号400万元；鞍财指行[2020]766号200万元；鞍财指行[2020]931号100万元，待下达指标100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管修单位：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单位	发生金额	施工单位
1	日常维修	939,724.44	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计	939,724.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市直单位办公环境、完善办公功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年度绩效目标

1、按照全年房屋维修计划和上半年工程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督工程实施过程；

- 2、保证日常维修项目处理及时，大中修项目质量符合标准；
- 3、落实全年维修计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的的是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此次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 1、通过评价，了解国有非住宅房屋大中修及日常维修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和项目目的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 2、通过评价，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考察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
-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人员配备、监督检查机制等各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二）绩效评价方法

-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分析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执行情况；分析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及有效性。

- 2、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分析项目资金投入的产出与效益，包括资金支持项目的完成情况及资金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与间接影响。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3、预算执行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围绕资金管理、项目

管理等工作，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关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目标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秀：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好：得分 80 分-89 分（含 75 分）；

合格：得分 60 分-79 分（含 60 分）；

不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

2021 年 10 月，评价小组向服务中心发放 2020 年国有非住宅房屋大中修及日常维修项目相关信息采集清单，主要收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并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2、访谈

评价小组对国有非住宅房屋大中修及日常维修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流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通过评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项目现场等方法对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国有非住宅房屋大中修及日常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本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3.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汇总结果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6	24	25	35	100
得分	15.5	19.3	24	35	93.8

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鞍山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评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6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充分	2	1.5	实施项目与计划有差异
			立项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目标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明确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过程	24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7.13%	4	0.3	项目资金支付 7.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	较有效	8	7	结算不及时扣 1 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6	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8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	6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较好	5	4	日常维修项目没有财审,成本监督控制困难。 扣 1 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节约行政成本	方便办公间接 节约行政成本	2	2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3	3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	得到改善	4	4	
			恢复完善功能	得到完善	3	3	
			消除安全隐患	安全无隐患	2	2	
			提高政府形象	有所提高	2	2	
		生态效益	节能环保	材料环保达标	3	3	
		可持续影响	提高使用年限	增加使用寿命, 质保期内无需 再投入资金	6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93.8	